

【弗洛伊德文集】

6

The
Selected Works of
Sigmund Freud



自我与本我

主编 / 车文博



長 春 出 版 社

The

Selected Works of
Sigmund Freud



弗洛伊德文集 ⑥

自我与本我

主编 / 车文博

長 春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弗洛伊德文集/(奥)弗洛伊德(Freud,S.)著;车文博主编.
—长春:长春出版社,2010.3
ISBN 978-7-5445-1214-5

I.弗... II.①弗...②车... III.弗洛伊德,S.(1856~1939)
—文集 IV.B84-0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29083 号

弗洛伊德文集

著 者:(奥)弗洛伊德
责任编辑:张中良

主 编:车文博
封面设计:王国擎

出版发行: **长春出版社**

总编室电话:0431-88563443

发行部电话:0431-88561180

邮购零售电话:0431-88561177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建设街 1377 号

邮 编:130061

网 址:www.cccbs.net

制 版:吉林省久慧文化有限公司

印 刷:沈阳新华印刷厂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本

字 数:3 200 千字

印 张:156.75

版 次:2010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2010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2 000 册

定价(全八卷):350.00 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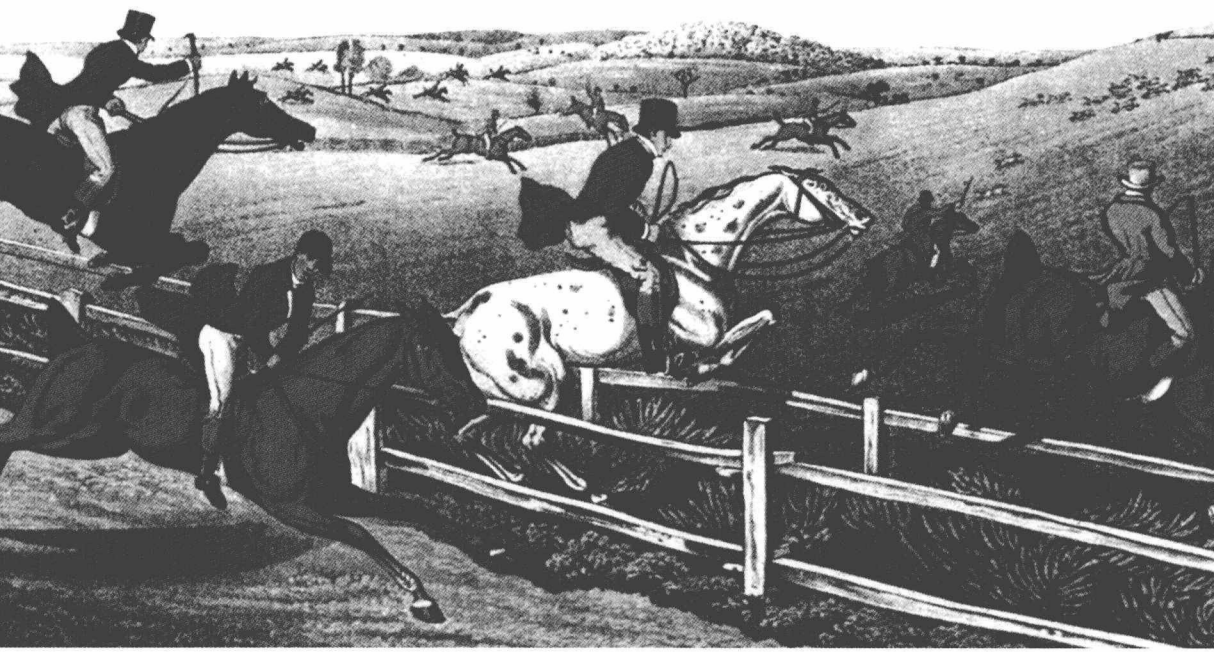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厂联系调换 印厂电话:024-25872814 转 2050



弗洛伊德从1890年开始使用的著名的精神分析躺椅。



1911年9月,第三届国际精神分析学大会在德国魏玛召开。中为弗洛伊德,其右下方为费伦茨,左边为荣格。



弗洛伊德把自我与本我的关系比做骑手与马的关系。

目 录

超越快乐原则	1
按语	2
英文版编者导言	3
第一章	5
第二章	9
第三章	14
第四章	19
第五章	26
第六章	33
第七章	46
群体心理学与自我的分析	49
按语	50
第一章 导言	51
第二章 勒邦对群体心理的描述	53
第三章 关于群体心理生活的其他说明	60
第四章 暗示与力比多	64
第五章 两种人为的群体:教会和军队	68
第六章 其他问题与研究思路	73
第七章 认同作用	77
第八章 爱和催眠	82
第九章 群居本能	86
第十章 群体和原始部落	90
第十一章 自我的等级区分	95
第十二章 附录	99
自我与本我	107
按语	108
英文版编者导言	109

第一版序言	116
第一章 意识和潜意识	117
第二章 自我和本我	122
第三章 自我和超我(自我理想)	129
第四章 两类本能	137
第五章 自我的依赖关系	143
附录一 描述的和动力学的潜意识	151
附录二 力比多的大储存库	153
抑制、症状与焦虑	157
按语	158
英文版编者导言	159
一、焦虑是转换的力比多	159
二、现实性焦虑和神经症焦虑	160
三、创伤性情境和危险性情境	161
四、作为一种信号的焦虑	162
五、焦虑与出生	163
第一章	166
第二章	169
第三章	173
第四章	176
第五章	183
第六章	189
第七章	193
第八章	198
第九章	207
第十章	211
第十一章 补遗	216
一、早期观点的修正	216
二、关于焦虑的补充说明	221
三、焦虑、痛苦和悲伤	224
附录一 “压抑”和“防御”	227
附录二 弗洛伊德主要论及焦虑的著作目录	229



超越快乐原则

(1920)

杨 韶 刚 译
高 申 春 校
杨 韶 刚 修订

按 语

本篇是弗洛伊德后期主要著作之一。他提出,人的行为的主要动力,除了快乐原则及由此派生出来的现实原则外,还有一条更基本、更符合人的本能的原则,它的作用超出了快乐原则,这就是强迫重复原则,它要求重复以前并回归到过去的状态。作为生物惰性表现的本能,正具有这一特征。像人这样的有机体,因本能固有的保守性,也有恢复原初的无机物状态的倾向,可称为死的本能。因此,弗洛伊德在这部著作中,修正了他早期的本能学说,第一次提出人存在着死的本能与生的本能,并把这两种作用相反、同时并存的力量斗争视为整个生命运动历程的决定者。

英文版编者导言

弗洛伊德在第2版中做了大量的补充，但是，后来的一些改动是无足轻重的。本译文是对1950年出版的版本的一个略有改动的版本。

正如在他的通信中所表明的，弗洛伊德于1919年3月开始撰写《超越快乐原则》的第一个草稿，在第二年5月他报告说，该草稿已告完成。就在这同一年的5月里，他完成了《怪人》(1919h)这篇论文，其中包括一段话，用几个句子陈述了这本著作中的许多要点。在这段话里，他提到“强迫性重复”是在儿童的行为中和精神分析的治疗中展现出来的一种现象；他认为，这种强迫性是从本能最内部的本性中派生出来的东西；而且他宣称，不考虑快乐原则就会有相当大的影响。但是，他却并没有提到“死的本能”。他补充说，他已经完成了对这个主题所做的一个详细的说明。他的《怪人》这篇论文就包含着这个总结，它发表于1919年秋。但是，弗洛伊德的《超越快乐原则》却推迟到第二年才出版。在1920年初，他再次对此进行研究，而现在，显然是第一次，在2月20日给埃丁根的一封信中提到了“死的本能”。在5月和6月，他仍在修订这本书，到1920年7月中旬本书终告完成。9月9日，他在海牙的国际精神分析大会上发表讲话，题目是：“对梦的理论的补充”，在这个讲话中他宣布本书即将出版；而且此后不久便出版发行了。讲话的一个“作者摘要”出现在《国际精神分析年鉴》1920年第6期，第397~398页上。（这篇讲话的一个译本发表于《国际精神分析杂志》第1期，第354页。）似乎还无法确定，本摘要就是弗洛伊德本人写的，但是，把它在这里（用一个新的译本）重印出来，或许是很有意义的。

“对梦的理论的补充”

演讲者用简单几句话探讨三个要点，它们涉及到梦的理论。这些要点中的前两个与梦是愿望的满足这个论题有关，并对此做出一些必要的改动。第三个要点与这份材料有关，该材料完全证实了他对宣称达到了梦的“预期”目的否认^①。

演讲者解释说，在能够很容易地包括在这个理论中的、人们都熟悉的愿望的梦和焦虑的梦旁边，还有一些依据，使人们认识到第三个范畴的存在，他称之为

^① 见《释梦》1900a，第六章，第一节，标准版，第5卷，第506~507页注。

“惩罚的梦”。如果我们考虑到这个可能合理的假设，即在自我中存在着一个特殊的进行自我观察的和批评的机构（自我理想、稽查员、良心），那么，这些惩罚的梦也应该被归入到愿望满足的理论中；因为它们代表的是这个批评机构一种愿望的满足。他说，这类梦与普通的愿望梦的关系，大体上和强迫性神经症的症状与癔症症状的关系相同，强迫性神经症的症状产生于反向作用（reaction formation）。

但是，对演讲者来说，另一类梦似乎表现出是对梦是愿望的满足这条规律的一个比较严肃的例外。这类梦就是所谓“创伤的”梦。它们在遭受意外事故的病人身上出现，但是，它们也在对神经症患者的精神分析期间出现，使他们回想起被遗忘的童年期创伤。关于把这些梦与愿望满足的理论相适合的问题，演讲者提到一本很快就要出版的著作，题目是《超越快乐原则》。

演讲者的讲话中的第三个要点与一项尚未发表的调查研究有关，该研究是根特的沃伦东克博士（Dr. Varendonck of Ghent）进行的。这位作者成功地把处在半睡眠状态下大量的潜意识幻想的产生带入到他的意识观察中来——他把这种状态描述为“我向思维”（autistic thinking）的过程。从这项调查研究来看，展望第二天各种可能发生的事，准备尝试解决一些问题和进行适应等，都完全处在这个前意识活动的范围之内，前意识活动也创造了潜在的梦的思想，而且，正如演讲者始终坚持的，它和梦的工作毫无关系^①。

在弗洛伊德的一系列心理玄学的作品中，《超越快乐原则》可以被视为对他的观点的最后阶段的一个导言。他已开始注意到，“强迫性重复”是一种临床现象，但在这里它把这种现象归入一种本能的特点；还是在这里，他第一次提出了在爱欲和死的本能之间的新的二分法，这可以在《自我与本我》（1923b）中找到对它的全面阐释。在《超越快乐原则》中，我们也能发现对心灵的解剖学结构进行新的描述的一些迹象，这种描述将支配弗洛伊德所有的后期作品。最后，在他的理论著作中发挥愈益突出作用的破坏性这个问题，也第一次清晰地表现出来。本书所讨论的各个成分显然都派生于他早期的心理玄学著作——例如，《心理功能的两条原则》（1911b）、《论自恋》（1914c）、《本能及其变化》（1915c）。但是，特别值得注意的是，本书的某些较早的章节遵循的是《科学心理学设计》（1950a），这是弗洛伊德早在25年前，即在1895年就起草过的。

从本书的更早期的（1922年）译本中所做的一些摘录包含在里克曼（Rickman）的《西格蒙德·弗洛伊德著作选》（1937年，第162~194页）中。

^① 见《释梦》1900a，第六章，第一节，标准版，第5卷，第506~507页注。

第一章

在精神分析的理论中，我们毫不犹豫地认为，由心理事件所引发的过程是受快乐原则（pleasure principle）自动调节的。就是说，我们相信，这些事件的过程都来源于一种不快乐的紧张状态，并且确定了这样一条道路，即它的最终结果和这种紧张的放松是一致的——就是说，和避免不快乐或产生快乐是一致的。当我们考虑作为我们的研究主题的心理过程时，为了把这一过程也考虑在内，我们就把一个结构的观点引入到我们的研究中来了；而且，如果在描述那些过程时，除了对“心理地形学”和“动力学”因素进行估计外，还力图估计结构方面的因素，那么，我认为，我们将做出目前我们所能想像到的最完整的描述，并且应该用“心理玄学的”这个术语把它区分开来^①。

对于考察我们关于快乐原则这个假设距离历史上建立的任何哲学体系有多远，或者采纳了它们多少观点，我们并不感兴趣。我们通过努力描述和解释在我们的研究领域中那些日常观察范围之内的事实，就获得了这种思辨的假设。精神分析研究的目的并不是想确定它的优先性和原创性；快乐原则的假设所据以建立的印象是如此明确无误，因此万万不可小视。另一方面，对那些能告诉我们如此强烈地影响我们的快乐和不快乐感受之意义的任何哲学和心理学理论，我们愿意表达我们的谢意。但遗憾的是，在这一点上，我们并没有对我们的目的做出任何贡献。这是心灵中最隐匿、最不易看透的区域，虽然我们无法避免要涉及到它，但在在我看来，最不僵化的假设似乎就是最好的假设。我们已决定把快乐和不快乐与在心理生活中表现出来的、但不受任何方式限制的一定数量的兴奋联系起来考虑；^②而且以这种方式把它们联系起来，即不快乐与兴奋数量的增加相对应，而快乐与

^① 见《论潜意识》（1915e）的第四节。

^② 兴奋的“数量”和“限制”的概念，在弗洛伊德的全部作品中比比皆是。在早期写的《科学心理学设计》（1950a [1895]）中可以找到或许是对这些概念的最详细的讨论。特别请参见在那本书的第三部分，第一节靠近结尾处，对“限制”这个术语所做的长篇讨论。也请参见英文版第34页及以下。

兴奋数量的减少相对应。对此，我们的意思并不是说，在感到快乐和不快乐的强度与兴奋数量的相应的改变之间是一种简单的联系；——鉴于心理学所教导我们的——我们根本不认为，它们之间存在着任何直接的正比例关系：决定这种感受的因素可能是，在一定时期内兴奋量的增加或减少的数量。实验很可能在这里有用武之地；但是，只要我们的研究方式不受相当明确的观察指引，让我们这些分析学家去进一步探讨这个问题，就是不明智的^①。

但是，当我们发现，一个像费希纳（G. T. Fechner）那样具有深刻洞察力的研究者，对快乐与不快乐这个主题提出了一种看法，它和精神分析研究迫使我们接受的那种观点是基本一致的，对此我们就不能保持冷漠了。费希纳的声明可在他的短篇著作《关于世界万物和有机体进化史的一点看法》（1873年，第11部分，附录第94页）中找到，原文如下：“就有意识的冲动总似乎与快乐或不快乐保持某种关系而言，我们也可以认为，快乐和不快乐与稳定性和不稳定性状况存在着一种心理物理学的关系。这就为我打算在别处更详细讨论的一个假设奠定了基础。根据这种假设，从意识阈（threshold of consciousness）之上产生的每一种心理物理活动，当它在一定限度之外，接近达到完全的稳定性时，就会产生一定比例的快乐，而当它在一定限度之外，背离了完全的稳定时，就会产生一定比例的不快乐；而在可以描述为快乐与不快乐的质的阈限的这两个限度之间，存在着一个对审美冷漠的空白地带……”^②

使我们相信快乐原则在心理生活中占据支配地位的这个事实，也在下列假设中表现出来，即心理结构力图尽可能低地保持现存的兴奋量，或至少使之保持不变。这后一种假设只是说明快乐原则的另一种表达方式；因为如果心理结构的活动旨在使兴奋量保持在低水平，那么，任何逐渐增加这种兴奋量的事物肯定都会被看做是与该机构的功能相反的，意即是不快乐的。快乐原则是从恒常性原则（principle of constancy）中推断出来的；实际上，恒常性原则是从迫使我们采纳快乐原则的那些事实中推断出来的^③。另外，一种更详尽的讨论还将表明，我们

^① 这个观点在英文版第63页被再次提到，而且在《受虐狂的节制问题》（1924c）中又进一步做了阐发。

^② 参见《科学心理学设计》第一部分第八节的末尾——在这里，“审美的”这个词是在“与感觉或知觉的关系”的旧有的意义上使用的。

^③ “恒常性原则”的提出，最早可追溯到弗洛伊德从事心理学研究之初。布洛伊尔在《癔症研究》（布洛伊尔和弗洛伊德，1895年）他的理论部分第二节末尾（以半生理学的术语）详细讨论了这条原则，这是对此所做的最早公开发表的讨论。在这本书中，布洛伊尔将其定义为“一种保持大脑皮层内部兴奋恒定不变的倾向”。他在同一段话中指出，该原则是弗洛伊德提出的，其实，弗洛伊德本人在此前更早时便简略提到过一两次这个原则，虽然这些内容在他去世之后才发表。（见弗洛伊德，1941a [1892年]，以及布洛伊尔和弗洛伊德，1940 [1892年]。）在《科学心理学设计》一书的开始，弗洛伊德以“神经惰性”为名也对这个主题做了长篇讨论。

如此归因于心理结构的这种倾向，可以归结为费希纳的“趋向于稳定性”的原则的一个特例，费希纳已经把快乐与不快乐的感受同这个原则联系起来。

但是，必须指出，认为快乐原则在心理过程的全部进程中占据支配地位，这种说法严格地说是错误的。如果这种支配作用存在，那么，我们心理过程的绝大部分就必定伴随着快乐，或者会导致快乐，而普遍的经验则与任何这类结论相悖。因此，人们充其量只能说，在心灵中存在着一种朝向快乐原则的强烈倾向，但是，这种倾向却受到某些其他力量或情况的反对，这样，最后的结果就不可能总和朝向快乐的倾向相一致。我们可以比较一下费希纳对一个类似的观点所做的评论（1873年，第90页）：“因为不管怎么说，朝向某个目标的倾向并不意味着目标的达到，而且因为，一般地说，这个目标只能近似地达到……”

如果我们现在转向这个问题，即什么情况能够阻止快乐原则发挥作用，那么，我们就会发现，我们再次处在一个安全而且十分扎实的基础上，在做出我们的回答时，我们有大量的分析经验可供利用。

快乐原则以这种方式受到抑制的第一个例子是我们很熟悉的，它的发生是很有规律的。我们知道，快乐原则是心理结构方面的一种主要的工作方法，但是，从有机体在外部世界的困境之中进行自我保存这个观点来看，它从一开始就是无效的，甚至是高度危险的。在自我的自我保存本能的影响下，快乐原则便被现实原则（reality principle）所取代。^① 这后一个原则并没有放弃最终获得快乐的意图，但它要求和坚持使满足延迟实现，放弃获得满足的多种可能性，在通往快乐的漫长而又迂回的道路上暂时地忍受不快乐。但是快乐原则长期存在，它是性本能所使用的一种工作方法，性本能是如此难以“教化”，而且，不论是从这些本能出发，还是在自我本身之中，它往往都能成功地克服现实原则，而对整个有机体造成损害。

但是，毫无疑问，用现实原则取代快乐原则，只能解释一小部分不快乐的经验，而且也不是最强烈的不快乐经验。另一个经常有规律出现的释放不快乐的情况，可以在心理结构中发生的冲突和纠纷中找到，此时自我正经历这样的发展阶段，进入更加高度混合的组织之中。该结构所承担的几乎一切能量，都来自其先天的本能冲动，但却不允许它们达到同样的发展阶段。在发展过程中，一再发生这样的事，某些个别的本能或本能的一部分，在它们的目的或要求方面，却和能联合起来进入这个自我的包容性统一体的其他本能不能相容。因此，前者便被压抑过程从这个统一体中分裂出去，保留在心理发展的低级阶段，并且从一开始就失去了获得满足的可能性。就像被压抑的性本能那么容易发生的情况那样，如果它们在以后成功地通过迂回的道路，奋力地达到直接的或替代的满足，那么，这个事件在其他情况下本来是一次获得快乐的机会，但却被自我作为不快乐来感受。

① 见《对心理功能的两个原则的系统论述》弗洛伊德，1911b。

由于在压抑中结束了旧的冲突，就在这时，某些本能正在力图根据快乐原则来获得新的快乐时，在快乐原则中出现了一种新的违背快乐原则的事。压抑借以把快乐的可能性变成一种“不快乐”根源的详细过程，还没有得到清楚的理解，或者还不能得到清楚的表述；但是，毫无疑问，所有的神经症的不快乐都属于这一类——是不能这样来感受的快乐。^①

我刚才提到的不快乐的两个根源，根本不能包括我们大部分的不快乐体验。但是对其他那些体验而言，我们可以合理地断定，它们的存在与快乐原则的支配地位并不矛盾。我们所体验到的大部分不快乐是知觉的不快乐。它或许是对未满足的本能所引起的压力的知觉；也可能是对外部事物的知觉，这些事物要么本身是痛苦的，要么在心理结构中激起不快乐的期待——就是说，被心理结构作为一种“危险”来识别。对这些本能要求的反应和对这些危险的威胁的反应，是构成心理结构的恰当活动的一种反应，这样就能以正确的方式受快乐原则的指导，或者受对快乐原则有所改动的现实原则的指导。这样就没有必要对快乐原则做出任何广泛的限制。但是，对外部危险的心理反应进行研究，恰好可以为我们目前讨论的问题提供新的材料和提出新的问题。

^① [1925年增注] 毫无疑问，基本的要点是，快乐和不快乐，有意识的感受，都与这个自我有关。

第二章

有一种状况早已被人们所知晓和描述过，这是在严重的机械性震荡、铁路灾难以及其他危及生命的事故之后发生的状况，人们给它取了个名字叫“创伤性神经症”（traumatic neurosis）。刚刚结束的那场可怕战争导致了这种疾病的大量产生，但是，它至少使人们不再倾向于把心理紊乱的原因归咎于由于机械力量的作用而导致神经系统的器质性损伤^①。创伤性神经症所提供的症状表现在，它的大量的类似的运动症状方面很接近癔症的症状，但往往被其主体失调的非常明显的特征所掩盖（在这一方面，它很像疑症或抑郁症），并且表现为心理功能的更全面的普遍衰弱和心理功能障碍。无论是战争神经症（war neurosis）还是和平情况下的创伤性神经症，到目前为止还不能做出全面的解释。对战争神经症来说，有些情况已经弄清，但另一方面也带来了一些混乱，是由这个事实引起的，即使没有很大机械力的参与，有时也会产生同类疾病。在普通的创伤性神经症中，有两个显著的特点可作为进一步反思的线索：第一，主要的因素似乎在于受惊吓时的受惊情况；第二，受伤的同时一般要预防神经症的发生。惊恐（fright）、恐惧（fear）和焦虑（anxiety）^② 被不正确地用做同义的表达方式：在它们和危险的关系中，它们实际上可能有十分明显的差别。焦虑是表示在预期到有危险而对它无防备时的一种特殊状态，即使对这种危险是什么还不知道；恐惧就需要有一个使人害怕的固定的对象；惊恐是当人们遇到一种危险而对它毫无防备时所处的那种状态的名字；它强调的是受惊的因素。在我看来，焦虑不会产生创伤性神经症，在焦虑中有一种成分在保护主体防备惊吓，因而也在防备惊吓性神经症，我们以

^① 参见弗洛伊德、费伦茨、阿伯拉罕、西麦尔和厄尼斯特·琼斯（1919年）关于精神分析和战争神经症的讨论。[弗洛伊德对此提供了一个导言（1919d）。也请参见他去世后出版的“关于对战争神经症实施电疗的报告”（1955c）1920年]

^② 在德文中是“Schreck”、“Furcht”和“Angst”。

后还将探讨这个问题（英文版第 31 页以下）^①。

梦的研究可被看做是揭示深层心理过程的最可靠的方法。现在，在创伤性神经症中，梦的生活就有这种特性：它不断地把病人带回到他遭受灾难时的情境中去，由此在重新经受惊恐之后，他又惊醒过来。这个事实所引起的惊吓比实际应受的惊吓少。他们认为，创伤的经验甚至在睡眠期间也一再强加于病人身上，这个事实被看做是它的力量的证明。可以说，病人已对创伤进行了精神固着。这种对引起疾病的经验的固着，在癔症中早已为我们所知晓。布洛伊尔和弗洛伊德在 1893 年提出^②，“癔症病人的大部分记忆恢复都受到损害。”在战争神经症里，观察者如费伦茨和西麦尔（Simmel）已能解释某些运动症状，如对创伤发生时刻的固着。

但是，我并没有意识到，患创伤性神经症的病人在清醒的时候总是回忆发生在他们身上的事情。他们更关心的或许是力求不去想它。如果有人认为，夜间做的梦自然会把他们带回到引起麻烦的情境中，并认为这是不证自明的事，那就误解了梦的实质。如果它们向病人展示的是他在健康的过去时的画面，或者他希望治愈时的画面，这就和梦的实质比较一致了。如果我们不想因为创伤性神经症的梦而动摇了我们对梦的愿望满足这个要旨的信念，那么，在我们面前就还有一个资源：我们可以论证，做梦的功能，就像许多其他功能一样，在这种情况下被打乱了，而且与它的目的截然相反，或者我们就得被迫思考自我的那些神秘的受虐狂倾向。^③

在这里我提议，离开创伤性神经症这个模糊而又沉闷的主题，转向考察心理结构在其最早期的正常活动中所使用的工作方法——我指的是在儿童的游戏中使用的方法。

儿童游戏的不同理论只是在最近才被普法伊弗尔（S. Pfeifer, 1919 年）从精神分析的观点进行总结和讨论，我愿意向我的读者推荐他的论文。这些理论试图发现导致儿童游戏的动机，但是，它们却没有把结构的（economic）动机放在突出的地位，这是考虑到游戏会产生快乐的动机。我不打算对这些现象所包含的全部领域进行研究，通过一个偶然的机，我却能够对 1 岁半的小男孩所做的，

① 确实，弗洛伊德远远没有始终坚持他在这里所做的区分。他经常使用“Angst”这个词来表示一种恐惧状态，却没有提及未来。在这一段话里，他开始勾画在《抑制、症状和焦虑》（1926d）所做出的区分，这就是，把焦虑视为对创伤性神经症的一种反应——或许等同于在这里所谓的“惊恐”——和把焦虑视为这种事件临近时的一种警告信号。也请参见英文版第 31 页他使用的“对焦虑的准备”这个短语。

② 《癔症现象的心理机制》第一节末尾。

③ 这句话的最后 15 个词是 1921 年补加的。所有这些内容请参见《释梦》（1900a），标准版，第 5 卷，第 555 页以下。